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9年度事聲字第23號

異　議　人　阿薩投資顧問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梁家源
相　對　人　源益農畜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兼上列一人
法定代理人　吉　岳
相　對　人　趙基財
　　徐堂榮
　　蘇泰佑
　　何佳峻
　　黃惠苹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更正支付命令事件，異議人對於民國109年7月6日本院司法事務官所為90年度促字第6981號裁定，提出異議，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原裁定廢棄。

理　由

一、異議人異議意旨略以：訴外人中國農民銀行前以相對人尚未清償債務為由，聲請本院於民國90年4月10日對相對人核發90年度促字第6981號支付命令（下稱系爭支付命令），系爭支付命令未據相對人於法定期間提出異議而告確定，本院於90年5月31日核發確定證明書。嗣後伊公司輾轉受讓取得中國農民銀行對相對人之債權，始發現系爭支付命令關於相對人黃惠苹之姓名部分，誤載為「黃惠華」，因而於108年12月12日聲請本院更正。又系爭支付命令係依104年7月1日修正前民事訴訟法第521條規定所核發，與確定判決有同一之效力，則伊公司聲請更正系爭支付命令，自無需再對相對人為債權讓與之通知，乃司法事務官竟限期命伊公司提出對相對人為債權讓與通知之函文及收件回執，並以伊公司未依限補正為由，而裁定駁回伊公司之聲請，於法顯有違誤，爰提出異議，請求廢棄原裁定等語。

二、按判決如有誤寫、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此依同法第239條規定，於裁定準用之。查系爭支付命令之債務人雖記載為「黃惠華」，惟實際上應為「黃惠芲」，業據本院調閱系爭支付命令卷宗查明無訛，而異議人已輾轉取得系爭支付命令之債權，亦據其提出債權讓與證明書為證，則系爭支付命令既有上開誤寫之顯然錯誤，異議人聲請更正，於法即無不合。原裁定雖執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101年法律座談會民事類提案第4號研討結果，命異議人提出對相對人為債權讓與通知之函文及收件回執，並以異議人逾期未為提出為由，而裁定駁回異議人之聲請，惟上開提案及研討結果係針對債權人聲請「核發」支付命令之情形，此與債權人以支付命令有誤寫或類此之顯然錯誤，而聲請「更正」支付命令之情形，迥然不同，自不能比附援引，原裁定關此部分容有誤會。又異議人受讓取得系爭支付命令之債權後，有無對相對人為債權讓與之通知，僅屬異議人將來得否對相對人行使債權或聲請強制執行之問題，尚與其得否聲請更正系爭支付命令無涉，原裁定徒以異議人未能提出其對相對人為債權讓與通知之函文及收件回執，即據以駁回異議人之聲請，容有未洽，異議意旨指摘原裁定不當，求予廢棄，為有理由，應由本院將原裁定廢棄，另由司法事務官為適法之處理。

三、依民事訴訟法第240條之4第3項前段，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8　　月　　17　　日

民事第二庭　　法　官　林婕妤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8　　月　　19　　日

書記官　王鏡瑜